

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(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(一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尊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(人)，营业收入为/(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/(万元)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尊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